

副本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 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律聯字第 10512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轉蔡慧玲律師詢問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事，復如說明，敬請卓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4 年 7 月 20 日 104 北律文字第 0945 號函。
- 二、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：一、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，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事件或有實質關聯事件。…九、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、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。」、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，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，仍得受任之」。
- 三、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事件，其中第 1 款至第 8 款均為特定之利益衝突型態，至於第 9 款為概括補充條款，依蔡律師提供之書面事例可能有違反第 1 款、第 9 款所定情形之虞，爰依序說明之：
 - (一)按公司法律顧問之職責，除接受公司法律諮詢外尚有非訟及訴訟事件之處理，律師忠誠義務之具體展現就是禁止律師受任利益衝突的新事件。而監察人之職責在於監督公司之營運執行，倘董事決策涉有違法或不當情事時，尚得依公司法第 212 條、第 213 條之規定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。又監察人對於法人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、忠誠義務及利益迴避義務，且

公司之所有法律事務，不論對內對外之法律糾紛處理，均在監察人之監督範圍之內。

綜上所述，倘公司董事因執行業務而向法律顧問諮詢法律問題，嗣後因所諮詢之相關事件涉有違法，致造成公司之損害，經股東會決議由監察人追訴董事責任。由兩項職務之義務內涵觀之，同時兼任即有潛在性之利益衝突，自屬不宜。

(二)再者，與本件相類似之個案「律師擔任基金會監察人並代理該基金會訴訟」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？業經本會(104)律聯會第104115號函作出函釋在案，基於基金會與公司同為法人組織，兩者所涉之法律事務本質上並無二致，本會既已做出函釋，認定「此等受任與其職責或現有義務恐有本質上之利益衝突」，蓋監察人之職責在於監督公司營運，自不宜介入營運之法律事務，其理自明。

四、又律師倫理規範第32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律師依第30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0條之1、第30條之2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，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，亦均受相同之限制。」。基上，關於「同一事務所」的認定，雖法規尚無明確標準，但基本上不論是獨資、合夥或合署事務所組織型態均有適用。在同一事務所之中，不論身分是雇主律師或受雇律師，均不減免其利益衝突禁止之義務。準此，甲律師事務所不宜繼續擔任公司之法律顧問

五、有關利益衝突豁免之規定，律師倫理規範於98年9月修正後，已將「利益衝突豁免」由例外變成原則。本件利益衝突情形，似可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前項第1款或第9款之利益衝突情形，事先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書面同意後，仍得受任。

六、依本會第10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律師公會

副本：各會員公會

律師倫理委員會 陳主委漢洲

理事長 **吳光陸**